

吴川市振文镇郭屋村委会王屋村儿村民小组“房地一体”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
(公示时间: 2025年02月17日至2025年03月15日)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制图时间: 2025年02月10日
审核时间: 2025年02月1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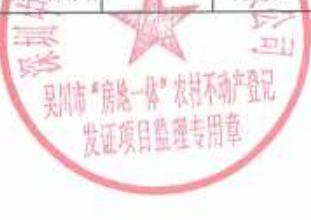
比例尺 1:400

绘图员: 钟大畅
审核员: 陈文第

吴川市振文镇郭屋村委会王屋村儿村“房地一体”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

地籍子区：郭屋村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					调查信息								
	权利人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共有/共用权 利人情况	宗地面积	宗地批准 面积	房屋幢号	总套数	总层数	所在层	房屋结构	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	墙体归属	竣工时间	时间段	影像图上 图时间	一户一宅	是否本 集体经济 成员	迁出时间	权属来源	已有材料	2009年地类	分析意见	其他情况
440883108011J C03199	王清雄	男	/	/	99.21	/	0001	1	3	1-3	钢筋混凝土结构	99.21	345.48	吴川市振文镇郭屋村委会王屋村儿村51号	北：自有墙，西：自有墙，南：自有墙，东：自有墙	1987.08.02	1987年08月01日至 1988年01月01日	2010年	是	否	1988.09.13	自建	/	村庄	户口迁出前建房，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



注：表中“/”代表该项信息为空；“*”代表该项信息不审查。申请登记事项是权利人真实意愿表示，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已征得权利人所有家庭成员同意，由权利人进行申请登记。
制表人：周桂 制表时间：2025年02月10日

调查单位：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监理单位：深圳中铠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村民小组确认（盖章）：

吴川市振文镇郭屋村委会王屋村儿村民小组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公告表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					用途	权利性质	备注
					宗地总面积(m ²)	批准用地面积(m ²)	超出宗地批准用地面积(m ²)	建筑总面积(m ²)	批准建筑面积(m ²)	超出核准登记房屋建筑面积			
1	王清德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(构筑物)所有权	吴川市振文镇郭屋村委会王屋村儿村51号	440883108011JC03199 F00010001	99.21	99.21	0.00	345.18	345.18	0.00	0002农村宅基地	国有	

